（上接131版）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

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

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

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三）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四）投资方式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目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是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法务与证券投资部负责合规审查。

5、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6、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所进行的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委托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目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青岛聚德”或“基金”）份额，青岛聚德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该基金、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处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 9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富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00%
2	杨志春	300	30.00%
3	孟国营	230	23.00%
4	马骥	20	2.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春。

关联关系：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8151。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46,631.830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俊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6.75%
2	郭华强	10,420,152	2.23%
3	窦科	6,582,000	1.4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7,187	1.35%
5	洪志鹏	5,497,100	1.18%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320,000	1.14%
7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773	0.77%
8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3,370,979	0.72%
9	林薇薇	3,304,477	0.71%
10	朱宝文	3,164,000	0.68%

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华强

关联关系：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个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王天意	江苏省常熟市	320681********032X
陈依蕾	浙江省瑞安市	330381********0821
陈依情	浙江省瑞安市	330381********0826
陈豪特	浙江省瑞安市	330381********0836
王华明	江苏省常熟市	320520********4013
章晓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0102********1615
孙群霞	江苏省无锡市	320524********2745
杨宇伟	江苏省无锡市	320211********251X
崔莹	四川省成都市	231027********1221
彭涛	四川省成都市	511002********0034
沈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	360602********052X
杨志春	上海市闵行区	341125********5738
马骥	上海市长宁区	320103********1270
箫玉升	上海市浦东新区	622102********6610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6年2月25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8FC136W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118号紫城商务楼17层417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自交割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8、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9,300万元，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75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258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5054%
王天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527%
陈依蕾	有限合伙人	600.00	6.4516%
陈依情	有限合伙人	600.00	6.4516%
陈豪特	有限合伙人	400.00	4.3011%
王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3011%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05%
孙群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05%
杨宇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05%
崔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05%
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53%
沈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53%
杨志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53%
马骥	有限合伙人	50.00	0.5376%
箫玉升	有限合伙人	50.00	0.5376%
合计		9,300.00	100.00%

9、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10、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11、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12、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3、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组织形式；决定解散或提前清算合伙企业；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除名；除独立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改；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但延长期则上不超过二年，本协议约定的情况除外；本合伙企业从事关联交易；决定合伙企业的非现金分配方案；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账簿的便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合计账簿；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决策模式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均应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同意。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收益分配

1、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 合伙企业应当首先将可分配收入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对全体合伙人就其依据本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6%/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和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c)如有剩余，为追赶普通合伙人回报，即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b)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实缴出资额所获分配的部分不计算在本项累计数之内；

(d)向全体合伙人按上述第(a)、(b)、(c)项分配后如仍有剩余，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

(i)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

(ii)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2、非现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会议提交非现金方式分配的方案，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1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合伙人会议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成熟投资体系、行业资源优势、专业投研能力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开展对外投资，优化公司闲置目有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资金增值渠道，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本次投资聚焦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借助专业机构在相关领域的产业积累与研究优势，前瞻性跟踪行业技术演进、市场格局及上下游产业动态，进一步拓宽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视野。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目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基金，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权，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6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